

新竹縣

114年

社區營造 補助計畫

聯合說明會

3/24 ● 13:00-16:00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S3教室 服務台旁

活動內容

114年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聯合說明

活動對象

關心新竹縣社區營造發展，對相關補助計畫有興趣的鄉鎮市公所、社區協會、組織、機關團體及民衆

社區議題的發想 在地方被實踐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114 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聯合說明會手冊

有風的地方，社造的種子就會開花～

對於地方議題的關心，就好像是一盞燈，只要有人投入，這盞燈就會亮，照亮了東興圳的水色，也照亮了霞喀羅古道的山景，一群人聚在一起生活，開始了有社區，社區多就成為了城市。

試想，我們投入的每一小步，都是共寫這個城市未來的詩與歌，一個人能做的也許只是篇章，但一群人一起做就會是竹縣百科，只要用心做好事，每個計畫的完成，就不會是句號，而是下個開始前的逗號！

本次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聯合說明會，感謝本府各局處及地方夥伴的共襄盛舉，人造的城市，需要社造的人，正如同『地球不是我們的，而是我們向子孫借來的』，關心伯公照護站與樂齡安好，是因為希望能夠好好變老，關心環境永續與綠色消費，是因為這裡是我們的家。

今天，補助計畫說明，只是城市願景的眺望。

明天，你參與提案，你跟我，將成為我們，一起走到更遠與更好！

社區營造聯合說明會流程

- 1240-1300 開放進場
- 1300-1305 開場說明、介紹各局處長官與業務代表
- 1305-1315 長官/貴賓致詞
- 1315-1325 A級社區(公民)頒獎/合影
- 1325-1345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補助計畫說明
- 1345-1355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補助計畫說明
- 1355-1415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補助計畫說明
- 1415-143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計畫說明
- 1435-144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暨綠色消費推動業務宣導
- 1445-1500 現場 QA
- 1500- 賦歸

(說明會流程依實際時間彈性調整)

一、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總機：03-5518101）

（一）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本縣 C 級巷弄長照站（關懷據點）。
2. 申請期間：約每年年底開始（會發文通知各關懷據點）。
3.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資料後行文至本府。
4. 計畫簡述：本府與客家委員會合作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旨在促進客庄健康與文化發展，實現「健康促進、青銀共融、老幼同樂」的目標。透過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專注於高齡化及醫療資源不足的客庄社區，創造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溫馨環境。活動內容包含文化活動、老幼同樂及青銀共融，並鼓勵長者擔任客語老師，傳承客語與文化技藝。計畫的成果將結合健康政策與地方文化特色，打造社區共融平台。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Dq1VOR>
6. 聯絡人：客家事務科－葉先生分機 2113

（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客語社區營造計畫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以及依法登記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與人民團體（不含公司）。
2. 申請期間：每年前一年度的 9 月至 10 月。
3. 申請方式：經由「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以電子化方式提交申請，並附上詳細的活動計畫書。
4. 計畫簡述：計畫旨在串聯社區、家庭和學校等資源，透過在地特色文化活動，營造客語友善環境，恢復社區活力，最高補助金額為 30 萬元。
5. 聯絡人：客家事務科－葉先生分機 2113

(三)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客語研習活動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以及依法登記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與人民團體（不含公司）。
2. 申請期間：需於活動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經由「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以電子化方式提交申請，並附上詳細活動計畫書。
4. 計畫簡述：計畫旨在結合多元資源，提供客語學習機會，例如親子共學、應用型客語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習與使用客語的能力，並增強社群活力，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bW60WM>
6. 聯絡人：客家事務科－葉先生分機 2113

(四)新竹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補助取得客委會客語薪傳師證書(含語言類、文學類、歌謠類及戲劇類等四類客語薪傳師)、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轄內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民)營事業、政府特許行業、長照機構、衛生、醫療院所、托育機構、村里社區、民間社團等民間企業及團體等。
2.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
3. 申請方式：計畫書函文本府民政處。
4. 計畫簡述：為加強推動客語復振與傳承，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本縣結合轄內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民)營事業、政府特許行業、長照機構、衛生、醫療院所、托育機構、村里社區、民間社團等民間企業及團體，營造社區講客氛圍與行動，增進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發揚客家文化、推行以客語提供公共優質服務，以期活絡本縣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動發展，打造本縣為推動發揚客語復振與傳承客家文化重鎮。

(1)客語能力認證研習及課程

- (2)客語家庭親子多元系列活動及共學課程
- (3)職場客語多元情境式培力研習
- (4)客語薪傳師客家傳習推廣服務
- (5)客語薪傳師師資增能研習
- (6)客語相關計畫實務經驗工作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Lalk27>

6. 聯 絡 人：客家事務科－彭小姐分機 2116、范小姐分機 2115

(五)新竹縣政府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案

1. 補助對象：含本縣立案團體或會址設立於本縣轄內立案之民間客家、社會、學術、文化及文藝之團體，及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各級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等單位。
2.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止。
3. 申請方式：計畫書函文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
4. 計畫簡述：新竹縣政府為弘揚客家文化，補助經費推廣客家語言、學術、藝文及民俗活動，特訂定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1)客家語言推廣活動。
 - (2)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 (3)客家學術調查研究。
 - (4)客家學術研討、研習活動。
 - (5)客家歌謠研習。
 - (6)客家民俗或其他文化活動。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XAXWza>

6. 聯 絡 人：客家事務科－劉先生分機 2114

(六)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客家文藝研習

1. 補助對象：本縣辦理客家文藝研習班之社團。
2. 申請期間：114 年度計畫為 113 年 11 月向本府提報。
屆時將請公所函知各協會，實際日期依新竹縣政府公告為準。

3. 申請方式：計畫書函文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
4. 計畫簡述：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落實客家文化藝術多樣性表現，提升客庄藝文能量，推展客家文化力。
 - (1)客家歌謠研習
 - (2)採茶戲研習
 - (3)八音研習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yRyEqy>
6. 聯絡人：客家事務科－劉先生分機 2114

(七)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宗教場所 ESG 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設立於本縣之宗教團體。
2. 申請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5 月15 日(星期四)止。
3. 申請方式：申請期間檢附申請書，先行書面資料審查再行辦理實地評鑑。
4. 計畫簡述：評鑑標準涵蓋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組織治理等多項 ESG 指標。

在環境保護的部分，除了落實低碳淨零的目標外，鼓勵節能措施是一大特色，而社會公益的部分則是輔導鼓勵宗教團體落實社會人文關懷及與社區共榮，而組織自理則是藉由此計畫將宗教團體的內部治理更加健全化，有助於宗教團體提升永續發展能力。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kn5Zm9>
6. 聯絡人：宗教禮俗科－蘇小姐分機 2131

二、新竹縣政府行政處（總機：03-5518101）

（一）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 年至 2028 年）

1. 補助對象：產官學研社
2. 申請期間：隨到隨審
3. 申請方式：

■前期準備

請提案單位先盤點地方發展現況，初步構思創生計畫，並準備以下重點內容：

- (1)地方創生 DNA：分析當地人口結構、文化脈絡、地理位置、自然環境及特色產業，完整描述地方故事。
- (2)地方發展困境：釐清當前面臨的挑戰與問題，分析影響因素，以利後續擬定發展策略。
- (3)地方發展策略：針對困境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確保計畫能真正推動地方發展。

■聯繫輔導單位

當提案單位初步確立計畫方向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我們將協助檢視提案內容，提供專業輔導建議，並根據需求安排現地輔導訪視，幫助您強化提案，提高計畫成功率。

- (1)了解提案單位的計畫發展主軸，確保方向明確。
- (2)評估提案內容可行性，並檢視是否符合相關部會計畫的媒合條件。
- (3)視需求安排現地訪視，提供深入討論與建議，並協助計畫撰寫與優化。
- (4)計畫內容完整後，我們協助對接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分區輔導中心進行提案至國發會進行輔導會議。

●洽詢電話：簡小姐 03-3888896

●E-Mail：glin.jian912@gmail.com

4. 計畫簡述：在「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113 年）的基礎上，我

們將邁向「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年-117年)，進一步深化永續發展、公益精神與在地共好的核心理念。此計畫致力於串聯地方創生種子團隊、優化商業模式、引入多元資源，並促進跨領域協作。同時，透過鏈結企業永續發展資源與強化國際合作，全面提升地方創生的影響力。

此計畫由國發會攜手12個部會共同推動，秉持永續、公益、在地共好的核心價值，並透過以人為本、由下而上的方式，促進地方發展，逐步實現「均衡臺灣」的願景。近年來，地方創生政策已顯著提升提案數量、強化部會資源對接效率，並深化地方支持體系，促進青年留鄉與返鄉，使創生行動紮根全臺，為地方發展注入更多動能。

計畫自114年至117年，總經費60億元，聚焦五大策略：

- (1) 培力在地青年（國發會、教育部）：設立青年培力工作站，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
- (2) 擴增多元途徑（原民會、經濟部、交通部、客委會等）：強化地方團體、產業發展與文化推動。
- (3) 完善基礎建設（國發會、內政部、交通部）：整備公有空間、優化公共設施。
- (4) 促進跨域合作（國發會、環境部）：推動企業ESG對接與部會協調。
- (5) 深化國際連結（國發會）：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展現地方創生影響力。

5. 計畫參考：詳細資訊請參閱「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

(1) 提案流程：<https://reurl.cc/mxnorM>

(2) 部會作業要點：<https://reurl.cc/VY6DzR>

6. 聯絡人：規劃科－鄭小姐分機 3735

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總機：03-5518101）

（一）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

1. 補助對象：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2. 申請期間：依期程辦理(114 年已截止)。
3. 計畫簡述：詳情請參閱本補助計畫內容。
4.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vQ3pn1>
5. 聯絡人：社會行政科－蘇小姐分機 3124

（二）新竹縣政府 114 年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

1. 補助對象：
 - (1)大專院校(設有婦女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性別教育等相關科系)。
 - (2)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
 - (3)優先補助本縣立案之婦女團體。
2. 申請期間：114 年 4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惟補助總經費有限，採先申請、先審核，至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3.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 (1)申請原則
 - A. 申請單位以申請 1 案為上限，就所要執行之婦女對象之需求或特性設計規劃成長型方案。
 - B. 方案內容應規劃辦理至少 1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課程講師須為各縣市性平人才資料庫內講師或有相關授課經驗之講師。
 - C. 執行區域僅限新竹縣內各鄉鎮市。
 - (2)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表、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資格證明文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計畫簡述：為符合在地婦女之需求且便於獲取資源，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

團體培力計畫，發展與組織在地化之特色婦女團體，鼓勵團體依據在地之人口、經濟及文化等特性，發展出符合當地婦女所需求服務方案，促使各地區之婦女，有多元化之社會參與管道。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kndz9d>

6. 聯絡人：婦女及新住民科－賴小姐分機 3251

(三)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3)其他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4)村（里）辦公處。
- (5)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2.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經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惟補助總經費有限，採先申請、先審核，至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3. 申請方式：

- (1)新設置據點評估表：詳見本府社會處官網表格。
- (2)補助對象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等證明文件。

4. 計畫簡述：本縣各鄉鎮市一村里設置一據點為原則，須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社會參與服務內容。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9DEkQa>

6. 聯絡人：老人及身障福利科－陳先生分機 3137

四、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總機：03-5510201）

（一）新竹縣社區營造閱讀平台計畫

1. 補助對象：本縣圖書館、獨立書店、社區或個人
2. 申請期間：分 2 階段申請
 - (1) 提案意願線上申請：114 年 4 月 1 日(二)至 4 月 15 日(二)止
 - (2) 計畫書繳交：114 年 4 月 15 日(二)至 4 月 25 日(五)止
3. 申請方式：第 1 階段線上申請，第 2 階段繳交書面資料。
4. 計畫簡述：(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告為準)
 - (1) 為鼓勵關心社區議題、地方發展之個人或團體，以推廣閱讀文化與營造優良藝文發展環境為目的，透過創新推動社區資源開發，促使民眾共同關心社區議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深耕奠定發展基礎，達到社區總體營造永續發展之目標。
 - (2) 預計辦理內容：

採競爭型提案補助方式，鼓勵社區公民、本縣各圖書館及獨立書店提案，串聯鄰近社區及在地藝術、文史學者共同研討設計適合在地社區之閱讀推廣計畫，預計提案徵選至少 3-4 案。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o8Dx0g>
6. 聯絡人：圖書資訊科－廖小姐分機 507

（二）113 年新竹縣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

1. 計畫簡述：為提供客庄居民優質街區景觀空間，並保存在地之歷史記憶，客家委員會補助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專業團隊成立「新竹縣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針對新竹縣內歷史事件、地方故事及人物進行盤點梳理，提供諮詢及輔導，協助縣府及鄉鎮公所機關提案，於縣內創造出具特色的客庄環境。

透過對地方記憶進行紀念，能讓客家族群觀點下的重要歷史被轉譯為特定象徵性語彙，還原因為時代變遷而日漸模糊的面貌，目的是保留和傳承歷史和文化，以便後代能夠瞭解和銘記重

要事件或個人，將地方記憶透過轉譯，來顯現地方的現場場所精神。

輔導團將辦理共識會議，集思廣益所確認之主題架構，輔導團再與公所機關進行更具體化的行動規劃，空間的設計與形式樣態等具象化內容等，進行後續之協力與支持。

2. 聯絡人：博物館科－周小姐分機 710 或新竹縣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明新科技大學(總機：03-5593142)曾先生分機 2639

(三)114 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1. 補助對象：
 - (1)年滿 18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合法居留證者，得以個人名義申請。
 - (2)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組織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等。如為營利組織，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合作社區(群)或組織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公共性，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使用於營利用途。
 - (3)報名本計畫並完成初階培力課程之個人、組織團體及社區、本縣鄉鎮市公所，方可參加提案徵選；113 年 A 級微笑社區(公民)可直接進入提案徵選(本案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須於新竹縣轄內)。
2. 申請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止。
3. 申請方式：提案單位依照本局計畫格式(如簡章附件)撰寫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限親送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4. 計畫簡述：為推動本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配合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四大政策面向，鼓勵社區及公民、本縣鄉鎮市公所透過參與在地行動，營造新竹縣社造共好環境。本計畫相關資訊，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告「114 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簡章」為準。
5. 計畫參考：<https://reurl.cc/o8Dx0g>
6. 聯絡人：藝文推廣科－彭小姐分機 203 或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朱先生 0932-177968。

五、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機：03-5519345）

（一）114 年度新竹縣環境教育暨綠色消費推動業務宣導

1. 宣導對象：新竹縣各社區發展協會。
2. 宣導內容：分享環保局關於環境教育及淨零綠生活業務相關活動，如：綠色生活業務、環保集點響應、社區環境教育培力、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惜食料理競賽等，邀請縣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共襄盛舉。
3. 聯 絡 人：環境資源發展科－范小姐分機 5107